

# 江苏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

## 江苏省 2026 年度面向社会招录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公告

为有效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人社部发〔2021〕58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的公告》（2026 年第 7 号）等文件，现就江苏省 2026 年度面向社会招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录计划

2026 年，江苏省计划招录男性消防员 850 名，其中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录用 600 名、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录用 250 名（见附件 1）。

### 二、招录条件与范围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四)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出生时间为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具有 2 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年龄可以放宽至 24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年龄可以进一步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28 周岁（199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五)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六) 身体和心理健康；

(七) 具有良好的品行；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4 年、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退役士兵须为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役期满退役士兵，以作战部队退役义务兵为主。

年龄放宽至 24 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在基层一线灭火救援岗位（按基层站、队战斗班组人员编组认定）工作，具有 2 年以上直接从事消防救援实战经历。

### 三、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查

消防员招录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资格审查采取网上初审、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注册报名。2026 年 6 月 12 日 23:00 至 6 月 30 日 18:00，招录对象可登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平台（<https://xfyzt.119.gov.cn>），查询浏览招录信息、注册报名。

招录对象根据本人身份类别，对应选择人员类型（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或者社会青年），填报个人信息进行账号注册和实名认证。退役士兵招录对象不得隐瞒服役经历选择“高校应届毕业生”或“社会青年”注册，一经发现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凭注册账号、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入相应报名通道。按系统提示录入报考意向、调剂志愿、学历经历、表彰奖励等信息，并上传证件照片和居住证、退伍证等图片。报名证件照片包括本人近期 1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须为蓝色或白色背景，295×413 像素，jpg 或 jpeg 格式）和身份证照片（横向拍摄身份证正、反面，身份证须整体处于居中位置，不留边框，确保清晰，jpg 或 jpeg 格式），证件照片需经系统工具核验通过后方可上传。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招录对象须填写所学专业及专

业代码（可在消防员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查询）。年龄放宽至 24 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提交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 2 年以上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证明。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可按照个人意向选择在户籍地省份或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其中，在户籍所在地省份报名的，可根据招录计划选择报考意向；持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的，只可报考当地城乡消防救援队伍或机动消防救援队伍。报名意向栏根据招录计划设有调剂选项，如选择服从调剂，可按个人意向在“同省跨队伍”（志愿在本省份内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和机动消防救援队伍之间进行调剂）、“同队伍跨省”（志愿在所选队伍内不同省份之间进行调剂）、“跨省跨队伍”（志愿在全国范围内的两支队伍之间进行调剂）选项中进行选择。

申请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的招录对象，应于 6 月 21 日前向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经组织审核、公示并报应急管理部审批同意后，办理网上注册报名。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见附件 2。

招录对象须凭注册账号、登录密码打印准考证，查询招录进度，请务必牢记。

**（二）网上初审。**2026 年 6 月 12 日 23:00 至 7 月 2 日 18:00，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对招录对象报名信息进行初审，确认招

录对象是否具有报名资格。招录对象报名后可登录招录平台查询网上初审结果。历次消防员招录中录用备案后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招录对象，初审不予通过。

网上初审前，招录对象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或注销注册信息。

网上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招录对象发现报名信息或选择注册人员类型有误确需修改的，须由本人在报名系统中提出申请、说明事由，经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审批后，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对报名信息不完整或选择注册人员类型有误初审未通过的，招录对象应根据报名系统提示，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初审发现不符合条件范围的，招录对象可在报名系统中提出修改信息申请，详细说明修改事由，报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审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确认后，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修改信息申请仅限 1 次，招录对象须于 6 月 28 日 18:00 前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三）现场复核。招录对象根据网上初审结果，按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通知要求，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毕业证（学位证）、退伍证、立功受奖等证件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现场复核。年龄放宽至 24 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

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提供本人2年以上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证明和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材料。通过复核的，须认真阅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6年度消防员招录知情书》(附件3)，并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拒不签字的，取消报名资格。

报名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录条件范围的，复核不予通过。

(四) 志愿填报。报考江苏消防救援队伍的招录对象，通过现场复核后，根据个人意愿填写《2026年度招录对象志愿申报表》(附件4)，提交后不得修改。志愿一和志愿二各限填报一个地市消防救援支队。志愿一多填、不填，或未按要求提交表格的，视为放弃招录资格。志愿二多填或不填，视为志愿二无效，并放弃本省调剂资格。

#### 四、考核测试与体格检查

(一) 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6年度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附件5)执行，均实行量化评分。其中：体能测试单项有效成绩为1分~15分，总成绩最高40分。岗位适应性测试单项有效成绩为2.5分~10分，总成绩最高40分。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任一单项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

(二) 心理测试。心理测试采用消防员招录心理测查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心理测试不合格的，

不予招录。

(三) 面试。面试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实施，面试实行量化评分，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面试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四) 体格检查。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执行，不合格的不予招录。招录对象对体格检查结果有疑问、申请复检的，经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同意，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可以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基于消防救援职业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五) 政治考核。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进行。不符合政治考核有关规定的，不予招录。

考核、测试等具体时间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 五、公示及录用

(一) 公示。根据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三类招录对象的总成绩和优先录用规则分别排名。总成绩(总分 120 分)=体能测试成绩(总分 40 分)+岗位适应性测试成绩(总分 40 分)+面试成绩(总分 100 分)×40%，计算总成绩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综合志愿填报、体格检查、政治考核、

心理测试情况，原则上按不超过招录计划 120%的数量分类确定拟录用（待补录）人员名单，在招录平台公示栏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招录对象公示前须签订入队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的取消录用。

对各项考核测试合格且体能测试总成绩不低于 24 分的招录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优先录用，按照优先顺序分别为：

1.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急需专业（附件 6）毕业生，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

2.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非急需专业毕业生，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的急需专业毕业生。

同一招录对象符合多项优先录用条件的，取其可享受最高优先顺序的一项条件。同类优先招录对象依据本人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排序，总成绩相同的，依次以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面试成绩为排序依据，相应成绩高者排名在前。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应为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或《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组织实施的立功受奖项目。

对中共党员、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表彰的人员、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特殊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二)录用和入职训练。**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对公示期间主动放弃或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以从公示的待补录人员中按排名顺序补录，办理备案后产生的空缺计划不再补录。

新招录的消防员参加为期一年的入职训练。入职训练3个月内，组织开展政治考核复查、体格检查复检、心理测试复测。健全重点观察、专项体检、加压测试、病历调查等隐性病发现验证机制，将腰椎间盘突出、半月板损伤、韧带损伤、强直性脊柱炎等影响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疾病纳入体格检查复检范围。复查复检复测任何一项不合格的取消录用。根据《招录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入职训练期满考核不合格、本人不愿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或者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取消录用。

新招录的消防员工作5年（含入职训练期）内不得辞职，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此后不得再次参加消防员招录，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入职训练期间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须退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检查复检费、训练伙食费等。

## **六、职业发展和保障**

新招录的消防员入职训练期满，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职业资

格等级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的消防救援衔，由录用单位统一分配。工作满规定年限，根据个人能力素质、现实表现和岗位空缺情况，可按规定比例逐级晋升。优秀业务骨干可通过招生考试择优选拔到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培养，毕业时按有关政策，实行多种方式就业。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消防员，根据干部补充需要，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通过公务员考试择优录用为干部。

消防员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工资等待遇保障政策制度。1年入职训练期内待遇暂按照预备消防士（一档）标准执行。按照有关规定在就业创业、家庭优待、子女入学、住房医疗、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方面享受专门优待政策。实行全程退出机制，经组织批准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消防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妥善安置。

## **七、纪律与监督**

消防员招录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次招录不指定考核选拔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公布联系（举报）电话，及时解答有关咨询，受理相关举报投诉并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025-86335290

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 至 11:00、14:30 至 17:00。

- 附件：1.江苏省 2026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招录计划和用人单位
- 2.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
- 3.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员招录知情书
- 4.2026 年度招录对象志愿申报表
- 5.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 6.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员招录急需专业目录
- 7.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报名点信息表（江苏省）

江苏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1

## 江苏省2026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招录计划和用人单位

队伍名称	序号	用人单位	人员类别			小计
			高校应届毕业生	退役士兵	社会青年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1	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20	20	20	60
	2	镇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5	5	5	15
	3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	20	15	55
	4	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	25	30	25	80
	5	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	20	20	60
	6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25	25	20	70
	7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10	10	30
	8	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10	10	30
	9	徐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5	15	15	45
	10	淮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15	15	20	50
	11	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15	15	20	50
	12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10	10	30
	13	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5	10	25
	小计			200	200	200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1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83	84	83	250
	小计			83	84	83
总计			283	284	283	850

##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

### 一、专业范围和遴选条件

申报特殊专业人才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消防员招录对象，须为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短期内无法补充的专业人才，且具备消防救援方面相关专业技能（如通信、防化、航空、潜水等）和实战经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原则上不超过 28 周岁（199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二）相应专业操作岗位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 （三）取得国家、军队承认的高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 二、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报名对象向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提供本人资格资质证书原件、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组织推荐。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资格审核、专业技能测试，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三）审批报名。应急管理部审批确定为特殊专业人才招录对象的，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后续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

能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

（四）专项考核。各项招录考核测试合格的，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名单，集中组织专项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 消防员招录知情书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原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有着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是一支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的队伍。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亲自审定队旗、队徽、队服和誓词，明确提出“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建队方针，为队伍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包括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和机动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按照纪律部队标准建设管理，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模式。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消防救援总队，在市（地、州、盟）和直辖市市辖区设消防救援支队，在县（市、区、旗）设消防救援大队和若干消防救援站。机动消防救援队伍在河北（救援任务一并覆盖天津、山西、山东，下同）、内蒙古（陕西、宁夏）、吉林（辽宁）、黑龙江、福建（上海、浙江、江西）、湖北（江苏、安徽、河南）、广东（湖南、海南）、四川（重庆、西藏）、云南（广西、贵州）、甘肃（青海、新疆）10 省（自治区）各设 1 个消防救援机动总队，各总队下设若干支队、大队、中队；在陕西省设

航空救援机动总队，下设黑龙江大庆、陕西渭南、云南昆明航空救援机动支队及所属机动大队；在北京设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确定的行政编制总规模内，单列消防员专项编制，编制不具体到个人。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入职训练考核合格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由录用总队（含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统一分配；入职训练期满考核不合格，或者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取消录用。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因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安排退出。消防员退出后按有关规定予以安置。新录用消防员工作5年（含入职训练期）内不得辞职，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此后不得再次参加消防员招录，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入职训练期间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须退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检查复检费、训练伙食费等。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6年度消防员招录知情书》，知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任务、消防员编制和退出机制，接受驻勤备战、日常管理、教育训练、统一分配模式以及非正当原因退出惩戒办法，自愿报名参加此次消防员招录。**

## 附件 4

## 2026 年度招录对象志愿申报表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
户籍地		人员类型		
居住证所在地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学 历		
志愿一 (最多选择一个打“√”)	各市消防救援支队： 1.南京市 <input type="checkbox"/> 2.镇江市 <input type="checkbox"/> 3.常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4.无锡市 <input type="checkbox"/> 5.苏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6.南通市 <input type="checkbox"/> 7.扬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8.泰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9.徐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10.淮安市 <input type="checkbox"/> 11.盐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12.连云港市 <input type="checkbox"/> 13.宿迁市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二 (最多选择一个打“√”)	各市消防救援支队： 1.南京市 <input type="checkbox"/> 2.镇江市 <input type="checkbox"/> 3.常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4.无锡市 <input type="checkbox"/> 5.苏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6.南通市 <input type="checkbox"/> 7.扬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8.泰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9.徐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10.淮安市 <input type="checkbox"/> 11.盐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12.连云港市 <input type="checkbox"/> 13.宿迁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接受调剂	1.服从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2.不服从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我承诺以上内容均是本人填写，真实有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本人签名并捺手印：              年    月    日           </div>				

## 附件 5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员招录 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项 目	体能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6 分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1000 米跑 (分、秒)	4'35"	4'20"	4'15"	4'10"	4'05"	4'00"	3'55"	3'50"	3'45"	3'40"	必考项目
	1. 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完成 1000 米距离到达终点线，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减 5 秒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5. 海拔 2100-3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3 秒，3100-4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4 秒。										
原地跳高 (厘米)	40	47	50	53	55	57	60	63	65	67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考生双脚站立靠墙，单手伸直标记中指最高触墙点(示指高度)，双脚立定垂直跳起，以单手指尖触墙，测量示指高度与跳起触墙高度之间的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 1 次。 3. 考核以完成跳起高度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3 厘米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立定跳远 (米)	2.01	2.13	2.18	2.23	2.28	2.33	2.38	2.43	2.48	2.53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跳线，考生站立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脚尖不得离开地面，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助跑、垫步或连跳动作，测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 1 次。 3. 考核以完成跳出长度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5 厘米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项 目	体能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单杠引体向上 (次/2分钟)	-	1	2	3	4	5	6	7	9	11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引体时下颌高于杠面、身体不得借助振浪或摆动、悬垂时双肘关节伸直；脚触及地面或立柱，结束考核。 3. 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1次未完成的不计分。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2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俯卧撑 (次/2分钟)	6	8	11	14	18	22	27	32	38	42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屈臂时肩关节高于肘关节、伸臂时双肘关节未伸直、做动作时身体未保持平直，该次动作不计数；除手脚外身体其他部位触及地面，结束考核。 3.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6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10米×4 往返跑 (秒)	14"50	13"30	12"80	12"30	11"80	11"30	10"80	10"40	10"10	9"80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在10米长的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折返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在折返线处返回跑向起跑线，到达起跑线时为完成1次往返。连续完成2次往返，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1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1秒。										
100米跑(秒)	17"30	15"90	15"60	15"30	15"00	14"70	14"40	14"10	13"80	13"50	两项 任选 一项
	1. 分组考核。 2. 在100米长直线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终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通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3. 抢跑犯规，重新组织起跑；跑出本道或用其他方式干扰、阻碍他人者不记录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3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1秒。										
备 注	1. 总成绩最高40分，单项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 2. 高原地区应在海拔4000米以下集中组织体能测试。 3. 高原地区消防员招录中“原地跳高、立定跳远、单杠引体向上、俯卧撑”按照内地标准执行。 4. 测试项目及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										

项 目	岗位适应性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2.5分	3分	4分	5分	6分	6.5分	7.5分	8分	9分	10分	
负重登六楼	1'50"	1'48"	1'44"	1'40"	1'36"	1'34"	1'30"	1'27"	1'21"	1'15"	必考项目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考生佩戴消防头盔及消防安全腰带，手提两盘 65 毫米口径水带，听到口令后，从起点线处起跑，身体及全部器材通过终点记录时间。 3. 在一楼楼梯口设置起点线，负重六楼的楼层垂直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六层不够 18 米的，继续向上延伸设置终点线，直至垂直高度达到 18 米。 4. 65 毫米口径水带单盘重量不少于 6 公斤，每盘水带长度 20±5 米，开始前双卷立放，不得提前接口和任何形式进行捆扎、附着。 5.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未达到 1 分 50 秒的不计分。										
原地攀登六米拉梯	25"00	24"00	22"00	20"00	18"00	17"00	15"00	14"00	12"00	10"00	必考项目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考生穿着全套消防员防护装具，扣好安全绳，听到口令后，从原地逐级攀登架设在训练塔窗口的六米拉梯，并进入二楼平台，以双脚落地时记录时间。 3. 全套消防员防护装具包括防护服上衣、下裤、头盔、胶靴、安全腰带、防护手套，可提前佩戴好，不得卷裤挽袖，不得利用其他形式卷缠和固定。 4.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未达到 25 秒的不计分。										
黑暗环境搜寻	45"00	44"40	43"20	42"00	41"20	40"80	40"00	39"60	38"80	38"00	必考项目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考生穿着全套消防员防护装具，听到口令后，从长度为 20 米的封闭式 L 型通道一侧进入，以双手双膝匍匐前进的姿势从 L 型通道另一侧穿出，待人员身体全部出通道后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未达到 45 秒的不计分。										
拖拽	15"00	14"80	14"40	14"00	13"60	13"40	13"00	12"80	12"40	12"00	必考项目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考生佩戴消防头盔及消防安全腰带，将 60 公斤重的假人从起点线拖拽至距离起点线 10 米处的终点线（假人整体越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3. 不得在假人底部安装轮式装具和其他辅助装置，拖拽形式均为平移，不得翻滚。 4.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未达到 15 秒的不计分。										
备注	1. 总成绩最高 40 分，单项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 2. 高原地区应在海拔 4000 米以下集中组织适应性测试，海拔 2000-3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3 秒，3100-4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4 秒。										

## 附件 6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 消防员招录急需专业目录

队伍	学历	专业及代码
城乡 消防 救援 队伍	本科	法学 030101K、体育教育 040201、运动训练 040202K、体能训练 040208T、应用气象学 070602、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车辆工程 080207、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 080219T、储能科学与工程 080504T、通信工程 080703、信息工程 080706、土木工程 081001、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3、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004、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3、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005、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082008T、建筑学 082801、消防工程 083102K、火灾勘查 083107TK、基础医学 100101K、临床医学 100201K、运动与公共健康 100406T。
	专科	安全技术与管理 420901、化工安全技术 420902、应急救援技术 420905、消防救援技术 420906、建筑消防技术 440406、机械设计与制造 460101、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460104、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无人机应用技术 460609、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60701、应用化工技术 470201、石油化工技术 470204、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500203、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现代通信技术 510301、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510304、临床医学 520101K、视觉传达设计 550102、网络新闻与传播 560102、体育教育 570110K、中文 570209、运动训练 570303、运动防护 570305、体能训练 570310。
机动 消防 救援 队伍	本科	体育教育 040201、运动训练 040202K、体能训练 040208T、应用气象学 070602、车辆工程 080207、通信工程 080703、信息工程 080706、土木工程 081001、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3、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005、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082008T、飞行器运维工程 082012T 林学 090501、森林保护 090503、基础医学 100101K、临床医学 100201K、运动与公共健康 100406T。
	专科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 410206、应急救援技术 420905、森林草原防火技术 420907、机场电工技术 430110、飞行器维修技术 460607、无人机应用技术 460609、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60701、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500409、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500410、飞机部件修理 500411、航空油料 500417、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10101、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大数据技术 510205、现代通信技术 510301、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510304、临床医学 520101K、视觉传达设计 550102、网络新闻与传播 560102、体育教育 570110K、中文 570209、运动训练 570303、运动防护 570305、体能训练 570310。
备注		研究生急需专业参照本科专业，原则上为本科专业对应的二级学科专业。

## 附件7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报名点信息表（江苏省）

地区	报名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南京市	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号	025-83622153
无锡市	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	无锡市经开区太湖新城梁南路9号	0510-68788158
徐州市	徐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1号消防队	0516-68960909
常州市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中路9号	0519-82015151
苏州市	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198号	0512-62765153
南通市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南通市崇川区海云路1号	0513-68529024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28号	0518-80680813
淮安市	淮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路8号	0517-83123826
盐城市	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60号	0515-83568069
扬州市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扬州市开发区维扬路12号	0514-80926018
镇江市	镇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镇江市润州区九华山路17号	0511-88056211
泰州市	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青年南路18号	0523-80201576
宿迁市	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	宿迁市宿城区富康大道2188号	0527-80909123